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463號

抗 告 人 楊景森

相 對 人 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志隆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13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284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按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法院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，即為已足。若實體上問題，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，尚非屬非訟事件所得審究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3年7月12日所簽發之本票一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付款地在相對人營業所，利息按年息16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未載；詎於114年5月15日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一紙聲請本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其提出本票為證（原法院卷第9頁），本院依首開規定審酌相對人提出之本票後裁定予以准許，尚無不合。

三、抗告人抗告意旨雖略以：抗告人為購買車輛而向相對人貸款30萬元，並簽發系爭本票；兩造約定以分期付款方式清償借

01 款，共分60期，抗告人截至114年6月4日為止，已繳納至第  
02 11期分期款（每期5,943元），共計6萬5,373元，且仍依約  
03 繳款中。詎相對人竟執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且未扣  
04 除抗告人已繳款之金額，顯與兩造約定不符，為此提起抗  
05 告，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06 四、經查，抗告人所述上開事實，概屬於系爭本票簽發之原因關  
07 係及本票債務是否業已部分清償而消滅等實體爭執事項，揆  
08 諸前開說明，法院就本票裁定事件，僅就本票是否具備形式  
09 要件而為審查，至其他所涉實體爭執，抗告人應依訴訟程序  
10 另謀解決，而非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。從而，抗告人提起  
11 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2 五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55條第1項及第2項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  
13 條第1項、第4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  
14 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 
16 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

17 法官 黃莉莉

18 法官 賴錦華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本裁定不得再為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 
22 書記官 周筱祺